

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30

招标人：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 30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3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万元；最高限价：100%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
|----|----|-----------------------------|--------|----------|
| 1 | 1 | 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 100 | 1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含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调料及辅料类和水果等，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及第四章所示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9月03日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路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2-687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坤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街 18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17503928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17503928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4-30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标人 |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路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92-687887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坤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街18号楼502室 联系人：李涛 联系方式：17503928585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师生餐费）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00万元）的100% 预算金额含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约170万/年，总金额约340万，鹤壁市鹤山区实验小学约30万/年，总金额约60万 |
| 8 | 采购内容 | 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含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调料及辅料类和水果等，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
| 9 | 采购范围 | 招标文件及第四章所示的全部内容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 12 | 质保期 |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6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17 | 招标文件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9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参与开标的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23 | 开标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5)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 | | |
|----|------------------|--|
| | | <p>(6)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7) 开标结束。</p> <p>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根据需要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p>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1.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其他原因，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
| 26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100%</p> <p>1. 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p> <p>2. 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注：本项目总金额约400万元（含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约170万/年，总金额约340万，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小学约30万/年，总金额约60万）。</p> <p>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区教体局代表、招标人代表、中标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实际供货量根据学校就餐师生人数，招标人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p> |
| 27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招标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p> <p>(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p> <p>(2)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招标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p> <p>(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鹤壁市裕隆超市、万达永辉超市、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鹤壁市山城区丰泽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随机三家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p> |

| | | |
|----|-----------|---|
| | | 价格)。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
| 28 |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29 | 中标结果公告 | 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 31 | 监督 |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2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
| 33 | 其他补充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结果发布后，招标人可随时实地考察，投标人能满足学校的供应要求，实地情况如达不到供应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保证所供食材新鲜，配合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如无故发生不配合或食材有质量问题，累计发生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中标人供货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验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及合格的货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 |

| | | |
|-------------------|---|---|
| | |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1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
| 34 |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 |
|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5 | 价格扣除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
| 6 | 相关风险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招标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响应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8.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5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9.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9.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主动要求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及撤销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报价应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验收、仓储、检验费、保险、税金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

11.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递交（*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4.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30分钟内，各投标人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解密时，投标人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 若因投标人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开标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5)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

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17.2 资格审查程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七、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8.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6.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6.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2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3.6 中标投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件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招标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附件2）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服务方案或内容需要修改、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改、调整方案。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相关网站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的；

29.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29.1.1至29.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段给他人的。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_____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5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8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10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 |
| 评分内容和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 30$ 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计算。 |
| 技术部分 (40分) |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 配送方案 (8分) |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
| | 保障及应急措施 (8分) | 保障及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

| | | |
|-----------------------|-----------------------|---|
| | | <p>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p> |
| | <p>原材料管理 (8分)</p> | <p>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投标人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0分。</p> |
| | <p>服务承诺（ 8分）</p> | <p>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提高服务水平整体管理方案，整体服务方案：</p> <p>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p> |
| <p>商务部分 (30分)</p> | <p>备储能力 (8分)</p> | <p>1. 供应商仓库备储能力在建筑面积300m²（含）以下的得1分；超过300m²的，每多100m²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供应商具有冷冻冷藏场所，租赁的得2分，自有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房产证或具有至少租期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p> |
| | <p>配送能力（ 17分）</p> | <p>1. 供应商具备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投标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2. 具备冷链车的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投标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p> <p>3.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 配备的专职检验员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5. 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中标后以上人员和车辆如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p> |
| | <p>食品安全保障（5分）</p> | <p>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整个合同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承诺总保额在200万元以上得1分、400万元以上得2分、600万元以上得3.5</p> |

| | | |
|--|--|----------------------------|
| | | 分，800万元以上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

| 类别/货物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肉类制品 | | | | |
| 猪肉 | 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 500g | | |
| 鸡腿 |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500g | | |
| 鸡脯肉 |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500g | | |
| 鸡块 |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 | 500g | | |
| 排骨 | 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 500g | | |
| 2、粮油类 | | | | |
| 大米 | 25kg/袋，一级 | 袋 | | |
| 小米 | 10kg/袋 | 袋 | | |
| 面粉（小麦粉） | 25kg/袋，通用面粉 | 袋 | | |
| 面条 | 鲜面条 | 500g | | |
| 玉米面 | 10kg/袋 | 袋 | | |
| 食用油 | 非转基因，一级，5L | 桶 | | |
| 花生米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500g | | |
| 3、果蔬类 | | | | |
| 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500g | | |
| 千张 |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 500g | | |
| 豆腐 |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 500g | | |
| 豆干 |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 500g | | |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 500g | | |
| 小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 500g | | |
| 芹菜 |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厘米 | 500g | | |
| 青椒 |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 500g | | |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 500g | | |
| 西红柿 |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 | 500g | | |

| | 中带甜 | | | |
|-----------------|---|------|--|--|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 500g | | |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500g | | |
| 茄子 |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500g | | |
| 有机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 500g | | |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500g | | |
| 包菜 |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500g | | |
| 海带丝 | 叶片肥厚，色泽通透，粗细均匀，不含黄白边 | 500g | | |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500g | | |
| 西葫芦 | 果实呈圆筒形，果面平滑皮薄，肉厚、籽多，大小均匀，无外伤 | 500g | | |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 500g | | |
| 粉条 | 半透明有光泽，略微发黄、发灰，接近原材料本色颜色，无韧性易折断，不易煮烂 | 500g | | |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500g | | |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500g | | |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500g | | |
| 皮渣 | 色泽均匀，有清香，无异味（异臭），无霉变，块状均匀，无可见杂质 | 500g | | |
| 大蒜 | 薄嫩，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 500g | | |
| 大葱 |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50厘米 | 500g | | |
| 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 500g | | |
| 水果 | 根据学校需要应季供应 | 500g | | |
| 4、蛋类 | | | | |
| 鸡蛋 |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 500g | | |
| 5、调料及辅料类 | | | | |
| 玉米淀粉 | 具有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500g | | |
| 干木耳 | 朵片完整，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 | 500g | | |
| 酵母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 500g | | |
| 生抽 | 5L，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1.2g/100ml），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 瓶 | | |

| | | | | |
|------------|--|------|--|--|
| 老抽 | 5L, 正规厂家生产, 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 ($\geq 1.2\text{g}/100\text{ml}$), 头道原汁, 酱香浓郁, 营养成分搭配合理, 品质稳定。 | 瓶 | | |
| 陈醋 | 5L, 总酸含量 $\geq 3.5\text{g}/100\text{mL}$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 瓶 | | |
| 白醋 | 5L, 总酸含量 $\geq 3.5\text{g}/100\text{mL}$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 瓶 | | |
| 料酒 | 5L, 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 具有醇香及料香, 气味鲜美, 略有咸味, 无异味; 澄清, 透明, 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 瓶 | | |
| 白糖 |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 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 无异味、异味、异物 | 500g | | |
| 鸡精 | 1000g/袋, 固体鸡精, 鲜鸡原料, 颗粒质感疏松, 晶莹剔透, 气味清香 | 袋 | | |
| 味精 | 1000g/袋,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 无杂质、污物, 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有鲜味 | 袋 | | |
| 十三香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 盒 | | |
| 盐 | 500g/包, 白色味咸,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涩味、无异味, 水溶后无沉淀物 | 包 | | |
| 香油 | 200ml, 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 具有香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油色允许变深, 但不得有析出物 | 瓶 | | |
| 豆瓣酱 | 10kg, 有酱香和酯香, 味鲜醇厚, 咸淡适口,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 | 桶 | | |
| 干辣椒 | 气味、味道纯正, 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500g | | |
| 6、其他 | | | | |
| 根据学校需要另行供应 | | | | |

注: 最终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据实结算。

二、采购要求 (验收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 由招标人选定, 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 采购的食品原 (辅) 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 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 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肉类制品

1.1 猪肉类质量要求

- (1) 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 (冻) 畜、禽产品。
- (2) 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猪肉 | 《动物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
|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

| | | |
|--|---------|---------------------|
| | 瘦肉精检测报告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
|--|---------|---------------------|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2 家禽类质量要求

(1) 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 色泽正常，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基本无淤血、风干现象，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具自然腥味；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冻禽类外观滋润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2、粮油类

2.1 米类质量要求

(1) 米类：新米。

(2) 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不低于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SC 认证、产品合格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米制品：颜色呈白色、色泽基本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口感爽滑，有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杂质。

2.2 面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面粉：新面。

(2) 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2.3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GB/T 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4其他要求

(1)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3、果蔬类

3.1蔬菜质量要求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应季，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供货时提供）。

(2)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招标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招标人要求补足；

(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招标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无残虫卵。

3.2水果质量要求

(1) 应季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果皮光滑、着色均匀、有光泽、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4、蛋类质量要求

1. 满足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2. 鸡蛋新鲜，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5、调料及辅料类质量要求

1.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6、其他

根据学校需要另行供应。

三、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以确保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为保证招标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招标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

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招标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是，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招标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四、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单位,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报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中标人学校食材集中采购配送资格。中标单位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学生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3. 1有违法违规行爲,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3.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3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4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5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 6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3. 7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3. 8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9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3.1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3.11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3.12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3.1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3.14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师生评议食材供货不及格的；
- 3.15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3.16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3.17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五、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六、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1. 《食品配送单位管理制度》
2.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购销记录台账制度》
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 《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8. 《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4. 配送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含鹤壁市鹤山区实验中学、鹤壁市鹤山区实验小学）。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按月支付, 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 经招标人核实无误后, 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本项目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 招标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鹤壁市裕隆超市、万达永辉超市、鹤壁市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鹤壁市山城区丰泽园农产品批发市场随机三家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投标人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中标人供货价格包含产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需求单位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8. 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 及时向招标人备案），肉类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 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 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 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9.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 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 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10. 在招标人未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沟通, 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 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 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招标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送至招标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招标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中标人不得供应临近质保期前2个月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招标人)

乙方：_____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洽谈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供货内容及期限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规格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 大写： | | | 小写： | | |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安全运行，满足日常需求。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供货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质量要求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甲方需求。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提前一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需求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后，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遇有突发情况，甲方采购负责人至少提前2小时与乙方联系进行增补计划，但增补计划每天不得超过两次。

2. 乙方所送物品数量应保质保量，以实际验收为准，每次随货须附采购清单。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结算时数量凭证。

3. 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等肉眼可视的事项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向乙方提出，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立即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提供的产品不能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提供的产品不能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3) 提供的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存较好的外观和等级，保证每次供应的产品新鲜无异味，应甲方要求出具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

3. 乙方要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及检验证明。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如因货物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无条件供货，不得无故拒送，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

6. 未经允许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为更好的履行合同内容，确保食品安全要求。甲方按月支付货款，货款由甲乙双方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核对，根据市场询价，最终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 乙方应在付款前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六、其他事项

1. 与本合同有关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承诺函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范围 |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手机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制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粮油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果蔬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蛋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料及辅料类（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五、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 备注 |
|-------------|---------|--|----------|----|
| 肉类制品 | | | | |
| 1 | 猪肉 | 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 | |
| 2 | 鸡腿 |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 |
| 3 | 鸡脯肉 |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 |
| 4 | 鸡块 |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 | | |
| 5 | 排骨 | 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 | |
| 粮油类 | | | | |
| 6 | 大米 | 25kg/袋，一级 | | |
| 7 | 小米 | 10kg/袋 | | |
| 8 | 面粉（小麦粉） | 25kg/袋，通用面粉 | | |
| 9 | 面条 | 鲜面条 | | |
| 10 | 玉米面 | 10kg/袋 | | |
| 11 | 食用油 | 非转基因，一级，5L | | |
| 12 | 花生米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 |
| 果蔬类 | | | | |
| 13 | 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
| 14 | 千张 |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 | |
| 15 | 豆腐 |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清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 | |
| 16 | 豆干 |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 | |
| 17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 | |

| | | | | |
|----|------|---------------------------------------|--|--|
| 18 | 小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 | |
| 19 | 芹菜 |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厘米 | | |
| 20 | 青椒 |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 | |
| 21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 | |
| 22 | 西红柿 |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 | |
| 23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 | |
| 24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 |
| 25 | 茄子 |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 |
| 26 | 有机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 | |
| 27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 |
| 28 | 包菜 |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
| 29 | 海带丝 | 叶片肥厚，色泽通透，粗细均匀，不含黄白边 | | |
| 30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 |
| 31 | 西葫芦 | 果实呈圆筒形，果面平滑皮薄，肉厚、籽多，大小均匀，无外伤 | | |
| 32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 | |
| 33 | 粉条 | 半透明有光泽，略微发黄、发灰，接近原材料本色颜色，无韧性易折断，不易煮烂 | | |
| 34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 |
| 35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 |
| 36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 |
| 37 | 皮渣 | 色泽均匀，有清香，无异味（异臭），无霉变，块状均匀，无可见杂质 | | |
| 38 | 大蒜 | 薄嫩，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 | |
| 39 | 大葱 |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50厘米 | | |

| | | | | |
|---------------|------|--|--|--|
| 40 | 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 有姜味 | | |
| 41 | 水果 | 根据学校需要应季供应 | | |
| 蛋类 | | | | |
| 42 | 鸡蛋 |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 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 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 ，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 | |
| 调料及辅料类 | | | | |
| 43 | 玉米淀粉 | 具有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 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 砂质。 | | |
| 44 | 干木耳 | 朵片完整，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不允 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 | | |
| 45 | 酵母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 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 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 | |
| 46 | 生抽 | 5L，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 油、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1.2\text{g}/100\text{mL}$ ，头道 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 质稳定。 | | |
| 47 | 老抽 | 5L，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 油、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1.2\text{g}/100\text{mL}$ ，头道 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 质稳定。 | | |
| 48 | 陈醋 | 5L，总酸含量 $\geq 3.5\text{g}/100\text{mL}$ 。具有正常醋 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 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 | |
| 49 | 白醋 | 5L，总酸含量 $\geq 3.5\text{g}/100\text{mL}$ 。具有正常醋 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 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 | |
| 50 | 料酒 | 5L，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 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 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 | |
| 51 | 白糖 | 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 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 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 | |
| 52 | 鸡精 | 1000g/袋，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 感疏松，晶莹剔透，气味清香 | | |
| 53 | 味精 | 1000g/袋，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 、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 质，有鲜味 | | |
| 54 | 十三香 | 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 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 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 | |
| 55 | 盐 | 500g/包，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 | |

| | | | | |
|-----------|-----|--|--|--|
| 56 | 香油 | 200ml，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香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 | |
| 57 | 豆瓣酱 | 10kg，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 | | |
| 58 | 干辣椒 | 气味、味道纯正，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 |
| 其他 | | | | |
| 59 | 其他 | 根据学校需要另行供应 | | |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中标标的，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拟派人员、供货安全、产品质量、运输进度、售后服务等方案，格式自拟。

（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七、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填报。